

106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106.03.1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5.0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5.2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
專業必修	科學研究方法	2	2				專題討論III	1	2					
	專題討論I	1	2				專題討論IV				1	2		
	科學論文寫作				2	2	碩士論文				6	6		
	專題討論II				1	2								
	合計	3	4		3	4	合計	1	2		7	8		
專業選修	有機化學特論	2	2				細胞分子生物學特論	2	2					
	天然物化學特論	2	2				中藥方劑學特論	2	2					
	中藥品質管理特論	2	2				藥理學特論	2	2					
	社區藥學特論	2	2				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	2	2					
	藥學統計學特論	2	2				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	2	2					
	科技法規	2	2				藥學與環境特論	2	2					
	醫藥產業分析與醫療政策專論	2	2				關係行銷專論	2	2					
	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				2	2	優良藥品製造專論				2	2		
	光譜學特論				2	2	藥用植物學特論				2	2		
	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				2	2	財務報表分析				2	2		
	中藥炮製學特論				2	2								
	藥學特論				2	2								
	國際行銷專論				2	2								
	醫院藥品市場與新產品開發專論				2	2							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3	4		3	4	必修學分/時數	1	2		7	8		
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	6	6	選修學分/時數	4	4		2	2		
	總學分/總時數	9	10		9	10	總學分/總時數	5	6		9	10		

14

14

18

32

備註：

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，包括：專業必修課程14學分；選修課程18學分；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6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目。

3.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(含延修生)，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。

填表人：

所長：

院長：